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冠傑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冠傑涉犯過失傷害罪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黃冠傑於民國112年7月15日凌晨0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往東北方向直行，途經林園北路與鳳林路二段之交岔路口，欲轉入鳳林路往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路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快速騎車左轉進入鳳林路二段北向慢車道，適有告訴人張素華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在路旁設定導航，黃冠傑所騎機車車頭不慎碰撞張素華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左後車尾，致張素華胸部撞及汽車方向盤，而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至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駕駛
02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部分，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附此敘
03 明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林雅婷